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20 号）、《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参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公司编制的《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分拆重组上市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

2、本次分拆涉及的公司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审核、注册事项，已在《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注册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3、公司和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

与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滚装”）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4、本次分拆后，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拆重组形成的新主体具备规范运作的的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中外运集运和招商滚装重组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6、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黄君、盛慕娴、邹盈颖、王英波

2024年6月12日